

各校薦送服務屆滿各年屆資深優良教師應送文件：

一、薦送服務屆滿 10 年：

1. 查核表正本
2. 推薦表正本
3. 申請人初任教師之畢（結）業證書影本
4. 申請人最高學歷之畢（結）業證書影本（同 3 免附）
5. 申請人初任教師合格（試用）教師證明影本
6. 申請人初任教職派令（或聘書）影本
7. 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（屬四條一款者學校人事驗訖可免附）
8.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及 1-10 年歷任服務證明書影本

說明：請依序裝訂。

二、薦送服務屆滿 20 年：

1. 查核表正本
2. 推薦表正本
3. 服務屆滿 10 年縣府所頒之獎狀影本
4. 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（屬四條一款者學校人事驗訖可免附）
5. 現職（服務）在職證明書正本及 11-20 年歷任服務證明書影本

說明：請依序裝訂。

各校薦送服務屆滿各年屆資深優良教師應送文件：

三、薦送服務屆滿 30 年：

1. 查核表正本
2. 推薦表正本
3. 服務屆滿 20 年縣府所頒之獎狀影本
4. 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（屬四條一款者學校人事驗訖可免附）
5.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及 21-30 年歷任服務證明書影本

說明：請依序裝訂。

四、薦送服務屆滿 40 年：（本府續行另案薦送教育部程序）

1. 查核表正本
2. 推薦表正本
3. 服務屆滿 30 年縣府所頒之獎狀影本
4. 最近 10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（屬四條一款者學校人事驗訖可免附）
5.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及 31-40 年歷任服務證明書影本
6. 屆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名冊（電子檔請上傳至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）

說明：上開 1-5 項請依序裝訂，6 免裝訂依序置於最後。1-6 用一長尾夾夾住即可。。

註：1. 上開資料凡以影本檢附者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人事人員核章。

2. 推薦表請務必至「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」（<http://tchday.cyc.edu.tw/>）填報後
列印紙本核章，俾利後續相關活動填報管理；查核表填報後即可點選列印。